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源城红星口腔门诊部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441602018015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潘志平	
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河源市红星西路金星苑 96-9、10 号西起 101、102、103 号第一、二层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			
床位数	0	接诊时间	8:30-18:00	联系电话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无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441600202541 号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07 月 21 日起, 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止)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P)广【2025】第 07—21—01 号				

注: 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
 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
 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4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源城红星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河源市红星西路金星苑 96-9、10 号西起 101、102、103 号第一、二层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441602018015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潘志平	联系电话	

拟发布媒体类别 ☐影视 ☐广播 ☐报纸 ☐期刊 ☒户外
☒印刷品 ☒网络 ☐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源城红星
口腔门诊部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
儿童口腔专业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；
口腔修复专业；口腔正畸专业；
口腔种植专业；

营业时间
上午 8:30-12:00 下午 14:30-18:00

☎ 0762-3938 999 地址：河源市红星路金星苑 红星口腔门诊部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